

关于做好2007年“农村文化建设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2007年)

发表时间：2012-05-03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关于做好2007年“农村文化建设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节选）

（中青联发〔2007〕1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根据《关于实施农村文化建设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中青联发〔2006〕34号）文件精神，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决定，2007年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文化建设志愿服务行动。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培训、统一派遣的方式，在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中招募200名品学兼优、具有奉献精神的志愿者，派遣到西部11个省（西藏除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湖北恩施州、湖南湘西州的部分县、乡宣传文化中心（站），开展为期一年的志愿服务工作。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主要从事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公共文化建设和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开展时事政策宣讲、文化信息传播、科技知识培训和“三下乡”等活动，同时配合当地党团组织做好农村基层团组织建设和青年中心建设工作。

二、工作安排

1 招募选拔。4月中旬，公布志愿者服务岗位。4月下旬，招募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启动，高校毕业生可通过网络报名，选择服务意向。5月16日开始进行选拔，5月底，由有关省（市）团委完成初选志愿者体检和签订协议等工作。6月中旬，团中央最后确定入选志愿者名单。

2 集中培训。7月下旬，由团中央和有关省（市）团委负责，对今年招募的200名志愿者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期间，按照《中国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志愿者进行注册，组织宣誓、颁发注册证和胸章，并为志愿者办理保险。

3 统一派遣。集中培训结束后，由团中央统一派遣志愿者到有关省（市）团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92

